

##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基本情况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发布了《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

#### 二、新增临时议案的情况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 60.48% 股权的股东谭晓华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提议函》，现将增加的议案情况补充通知如下：

议案：《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德高光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100 万元整，其中公司拟增资 34 万元整，关联方增资 60 万元整，其他高级管理人才增资 6 万元整。此次投资构成了关联交易，由于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发布的《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对

子公司增资)) (公告编号：2017-073),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2017-072)。

### 三、临时议案提议的合规性

公司股东谭晓华持有公司股票 6,169,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60.48%。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持股 3%以上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提交董事会 (股东大会召集人), 且上述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 有明确的议题和决议事项,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将该临时议案提交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增加临时议案后,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一) 审议《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工行融资借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 审议《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 审议《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谭晓华《提请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4 日